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1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羊马	股票代码	0013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雨阔	蒋佶利	
办公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	
传真	023-63055149	023-63055149	
电话	023-63055149	023-63055149	
电子信箱	boardsecretary@sanyangma.com	boardsecretary@sanyang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多式联运模式为主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通过企业内部管理和信息化系统，整合包括自身和第三方运输工具运力，具备实现“公”、“铁”、“水”等多种运输方式有机融合的作业能力，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综合物

流服务。根据运输商品的不同和服务类别的差异，公司主要业务可以分为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和信息服务业务。

1、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

（1）全程物流服务

全程物流服务是指客户提出运输需求，设计相应物流方案，通过铁路、公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优化组合，完成整车下线生产场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汽车经销商处或客户指定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包括车辆运输、装卸、加固、配送等作业环节。全程物流服务根据运输方式的不同，又可细分为全程公铁联运和全程公路运输两类。

（2）两端作业服务

两端作业服务是指为客户的多式联运过程实现在不同物流场站、不同物流环节无缝转换的作业服务。包括：a、前端作业：将整车从客户指定起始地配送、装载至指定火车站点的作业服务；b、后端作业：将到火车站点的货物卸载、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作业服务；c、站内作业：火车站场地内的不同位置间整车的短驳、仓储作业服务；d、已经驶离汽车下线生产场地的商品车的二次转运。

2、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基于在整车物流运输方面积累的多式联运经验，公司 2025 年开始积极拓展水路运输渠道，采用无船承运模式，拓展了公司多式联运可提供的服务范围。依托于公司构建的完善物流网络，将业务向普通货物运输领域延伸，为以啤酒饮料为代表的快速消费品生产客户和以建材粮食为代表的大宗商品贸易客户，提供集物流方案设计、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等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在拓展水路运输渠道的过程中，为更广泛的接触不同类型客户，满足内贸客户多样性的船运运输需求，除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全程物流服务外，还提供以赚取佣金和价差为目的的运输代理业务。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会逐步降低运输代理业务规模。

3、仓储服务

公司仓储管理服务即利用库房、场地，为客户提供货物存储、金融监管仓等服务。

4、信息服务业务

新能源汽车造车新势力的崛起，给商品车和在用车销售营销渠道带来了新市场，基于互联网平台的营销推广日益成为行业从业者的选择。公司引入经验丰富的团队，利用自身技术平台，通过外部第三方的代理平台，为游戏、电商等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广告投放策略，后期重点发展在用车和商品车客户的营销渠道建设。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1）汽车整车物流服务

在保证自身合理利润的基础上，根据铁路发运成本、不同时段的油价浮动程度、区域运输难易程度、外购公路运力和装卸等物流辅助活动单价变动等因素综合考虑各项成本提出各项业务参考价格。同时结合客户的物流业务规模、服务质量要求及客户战略定位，根据自身的竞争实力，最终通过与客户协商或竞标方式确定服务价格。

（2）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

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定价方式整体与汽车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定价方式保持一致。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根据与客户确定的运输价格，以双方确认的线路结算里程，实行运费结算全包干制度。

其中运输代理业务，以向中小微货运代理平台获客为基本点，公司完成船运集装箱舱位的集拼业务，并根据船运企业及其一级货代渠道提供的价格差异，为中小微货代平台在约定的时效内，提供订舱服务，赚取规模价差收益和服务费。

（3）仓储服务

结合自身仓库单位折旧成本，并根据历年仓库出租率情况、客户存放货物种类、仓储时长等与客户通过协商方式确定单位价格。如仓储时长超过一年，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价格定期调整条款。

（4）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官方授权代理商，帮广告主采购平台流量、制定投放策略、执行引流方案，主要赚取媒体返点或服务费。

2、采购模式

针对多式联运业务模式，在确保时效和成本的基础上，能够有效的调动运力协同是获得市场竞争和持续盈利的关键。公司主业是以通过不同运输方式组合的多式联运业务，因此作业过程中，主要采购内容为铁路运力、水路运力、公路运力、物流辅助作业等。

（1）铁路运力采购

直接向铁路部门进行铁路承运业务的采购，通常需要公司先行支付运费后方可实施发货运输。其中与汽车运输相关的铁路运力均向中铁特货各分子公司采购，与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相关的铁路运力均向各地铁路局采购。

（2）水路运力采购

公司现阶段水路运力采购集中在内贸板块，围绕作业团队的优势作业区域，向包括中远海运、安通物流和信风海运等船运企业直接订舱，通常需要公司先行支付订舱费用后方可实施发货运输；同时为了提升规模经济效益和获得更经济的成本，公司会根据客户时效需求和不同渠道价格差异情况，向船运企业代理平台订购船运企业的舱位。

（3）公路运力、物流辅助作业采购

多式联运模式下，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在成本和时效的基础上进行多种运输模式的组合和管理，需要及时调配不同的运力资源满足客户一站式物流需求。现阶段除作业量比较集中的区域公司采用自有运力为主外，其他多式联运

物流场景中，公司仍需要对外采购相当的公路运力和两端作业服务来满足运营需求。公司秉承“方便、高效、安全、快捷”的采购理念，认真履行公司采购管理体系的要求，通过资质、供给运力、物流方案、成本等一系列要素对外协作业商进行采购评审，对外协作业商是否具有合格的作业能力进行逐项的认定，建立起合格外协作业商的采购体系。

（三）市场分析

以多式联运模式的汽车整车物流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非汽车商品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针对多式联运业务模式，在确保时效和成本的基础上，能够有效的调动运力协同是获得市场竞争和持续经营的关键。

公司汽车整车物流业务立足公铁联运，为客户提供包括全流程门到门物流服务、两端作业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根据公司统计数据和行业公开的相关数据显示，2025 年度中国铁路商品汽车运输量达 800 万辆，占全国汽车整车企业产量 3,453.1 万辆的 23.00%。

国内汽车产销量是影响公司整车物流作业量的核心驱动因素，铁路商品车运输量是公司公铁联运模式下的直接影响因素。近年来公司核心围绕汽车国内消费市场的公铁联运业务展业，尽管作业量有所提升，但受到客户年降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汽车整车物流业务收入增速相对缓慢。

对于公铁联运整车的任何生产节点均具有程序化、流程化、规范化的操作标准，同时因规模化也使拥有对生产资源调配、优化的主动权，例如将不同客户同区域的车辆进行集中管理，形成同线路配送等，无论是劳务作业还是公路配送都能形成统筹管理，对生产成本的节约和时效的整合具有独特的优势。基于以上特点，无论客户产生的是全过程或某个节点的物流需求，都能提供完善的服务，这种服务的包容性、多样性是业务不断深入发展的核心特质。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服务公铁联运整车物流细分市场，已经建立了遍布核心区域的物流作业和配送网络，形成并协同客户改进了公铁联运整车运输作业标准和流程，获得了包括整车企业、中铁特货等企业的认可。

与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附属的控股或参股的物流企业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在资金实力、设备规模上尚存在较大差距。在多式联运过程中，对信息化、科技化的水平要求更高，在供应链等生态环境不断变化的条件下，公司和行业均需要更多的复合型专业人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818,971,751.20	1,841,866,367.59	-1.24%	1,561,885,07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015,766,727.47	854,897,207.26	18.82%	855,704,113.05

的净资产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23,785,475.27	1,182,492,182.01	3.49%	980,265,80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6,869.03	8,592,371.58	-199.35%	20,115,68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98,609.91	4,086,657.90	-371.58%	16,032,51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01,750.06	-134,752,970.07	240.18%	9,261,76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200.0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200.0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01%	-1.98%	2.5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1,978,332.70	296,374,894.11	292,883,311.54	332,548,93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7,649.66	-11,341,952.18	1,205,738.42	3,256,99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2,659.57	-12,497,154.49	336,495.40	3,054,70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42,880.13	84,048,354.21	38,313,430.71	130,882,845.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羊马纵横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科技”）部分运输代理业务收入确认过程中，判断纵横科技作为主要责任人，采用了总额法核算。经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重新深入学习会计准则及梳理业务流程，为更严谨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运输代理业务的交易实质进行了更加严格的判断，基于审慎性原则，将部分运输代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及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并同步修订财务报表和附注相关数据。

主要涉及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不影响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红阳	境内自然人	58.61%	50,150,000.00	0.00	质押	10,875,000.00	
徐元贵	境内自然人	0.65%	554,100.00	554,100.00	不适用	0	
窦成云	境内自然人	0.50%	425,400.00	425,40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3%	365,087.00	355,783.00	不适用	0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54,900.00	354,900.00	不适用	0	
张志豪	境内自然人	0.41%	351,700.00	351,700.0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4%	295,051.00	295,051.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2%	272,790.00	223,240.00	不适用	0	
邱红刚	境内自然人	0.29%	250,000.00	0.00	不适用	0	
张滨彦	境内自然人	0.28%	240,000.00	24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1）前述股东邱红阳、邱红刚系公司首发前股东，邱红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邱红刚分别系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邱红阳和邱红刚为兄弟关系。						

致行动的说明	(2) 前述股东除 (1) 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